

案，規劃補助一個教官換二至二點五個保全人員，並強勢要求學校配合政策。

二、不論在反毒、反幫派、處理學生在外糾紛與意外時，教官們都身先士卒，予以協助。教官所扮演的角色不只是保全，又像學生的保母，更是學生們的「守護神」。若退出校園後，到時校園安全誰來顧？

三、全國各縣市家長會、校長團體均反對教育部在未獲得家長認可之下，以「校安換教官」為配套，逐步推動教官退出校園。教官肩負校園安全、生活輔導、校外臨巡、輪值、訪視等功能，並保有跨校相互支援網絡，這是校安人員所無法替代的。請教育部尊重民意以校園安全為優先，暫緩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

提案人：陳學聖 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鍾委員佳濱：如果說穿軍服的教官不再出現在高中職的校園，未來校園內吸毒、霸凌事件可能就不能有效遏止，若是如此，中華民國的國軍就太忙了，所以，本席還是堅決要求軍人應該回歸到部隊，他們的戰場就在前線，軍人的家是在部隊裡面，軍人可以為國家社稷做很多貢獻，不需要留在高中職，所以，本席認為本案案由倒數第二行所寫「且校園安全無虞情形下，再逐步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政策」完全違反本院於 102 年所做成的決議，所以，針對本案本席強烈要求予以保留。

主席：其實，102 年所做的附帶決議中也提到「校園安全無虞情形下」，所以，這個提案也是 102 年所做附帶決議延伸出來的內容，請問教育部有沒有修正的版本？

鍾委員佳濱：記得我在屏東縣政府任職的時候，校外會（全名為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才是我們校園防毒最重要的前線，其成員不管過去是穿軍服的教官或是未來的校安，我們認為校外會的組織維持跨校的型態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從中央到地方都應該設置，它不會讓校安的人力呈現零碎化，為各校所專有，教育部在補助各高中職，特別是私立高中在有校安人員的情況下，這個組織若能維持得住，教育部才能充分調度這些人力，以形成校園安全的防護網，包括現在正在推動的尿篩、春暉專案，校外會的確發揮很大的效用，我也非常肯定負責在做這件事情的教官，他們真的非常辛苦、任勞任怨，目前這些都包含在校園妥善措施的範圍內，我個人極力要求校園濫用藥物的惡風一定要有效遏止，不然，我們的下一代是沒有希望的，在此我很肯定目前校外會所做的貢獻，但這跟教官退出校園完全是兩碼子事。

鄭司長乃文：建議本案說明倒數第二行「請教育部尊重民意」以下文字修正為「重視校園安全、強化校園安全網絡，妥善規劃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相關事宜。」

主席：針對第 6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請教育部尊重民意」以下文字修正為「重視校園安全、強化校園安全網絡，妥善規劃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相關事宜。」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 7 案。

7、

105 年度全國地價稅即將開徵，全國開徵戶約 800 萬戶，104 年度徵收 711 億元，今年預估收入 950 億元，每戶平均增加 3,135 元。其中以桃園市為例，平均漲幅在兩成以上，今年地價稅預

計可徵收 88 億元，較去年稅收多出 20 億元，因此建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鼓勵將新增近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運用於教育支出之可行性。同時可偕同地方縣市政府進行老舊校舍的修繕或改建。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議相關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黃處長永傳：建議本案案由第四行「因此建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將新增進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用於教育部分，同時可偕同地方縣市政府進行老舊校舍的修繕或改建。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為「因此建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將新增進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用於教育支出之可行性，並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將研議情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鍾委員佳濱：請問這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究竟是中央的錢，抑或是地方的錢？

主席：是地方的錢，在上次質詢中我已特別指出，如果地方將這 240 億元優先用作老舊校舍的修繕或改建，中央就相對增加配合款。

鍾委員佳濱：既是如此，教育部就應該研議如何鼓勵地方政府將新增加的地價稅用於教育支出上，因為本席來自於地方政府，總覺得地方政府管太多，手伸得太長，這筆錢既是歸地方政府使用，固然地方亟需要中央補助，但在語氣上可否稍為尊重地方一點？不是中央決定什麼地方政府就要遵照來做；殊不知地方財源也僅剩下地價稅、房屋稅及牌照稅而已，對地方如何運用稅收，中央若能給予正向鼓勵，本席絕對表示支持，但在語氣上能否尊重一下各級地方政府？畢竟中央跟地方之間各有權責。

主席：我也來自地方政府，所以，我很擔心地方政府拿到這 240 億元之後隨便亂花掉，因為很難得有這筆錢可以拿來挹注地方的財政，如果不讓他們用在刀口上，實在很可惜，所以，我們才提出這種誘導式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用這種誘導的方式委實用心良苦，但以屏東縣為例，地方的稅收幾乎一半以上是用於教育支出上，我們是不會把錢亂花在一些微不足道的事情上。

主席：但你現在已經離開屏東縣政府了。

針對第 7 案就照教育部提出的文字，除將第四行「因此」二字以下文字修正為「建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鼓勵地方政府將新增進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用於教育支出之可行性，並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將研議情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理念甚佳，可改善偏鄉師缺，又不致過度擴大既有師資，應予擴大辦理。建請教育部補助改善偏遠國中小宿舍，應加強建置「教師集中宿舍」於交通及生活機能相對便利之市鎮，以有效提升教師至偏鄉任教之誘因。